

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会议召集人：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剑女士。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0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0月29日（星期三）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0月29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0月29日 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现场会议地点：南通市崇川区古港路168号泽宇智能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公司在现场会议的基础上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人员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5人，代表股份299,908,44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.159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99,376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.028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0人，代表股份532,44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1317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，代表股份47,132,28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654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46,599,8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523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0人，代表股份532,44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317%。

（3）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99,866,03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9%；反对31,91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6%；弃权10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,089,87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00%；反对31,91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77%；弃权10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3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2、逐项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99,763,73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7%；反对13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4%；弃权14,5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,987,57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30%；反对13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62%；弃权14,5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8%。

表决结果：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2.02 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99,763,73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7%；反对13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2%；弃权12,0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,987,57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30%；反对13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15%；弃权12,0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5%。

表决结果：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2.03 审议通过了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99,757,63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97%；反对13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4%；弃权14,5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,981,47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

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00%；反对13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92%；弃权14,5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8%。

表决结果：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3、逐项审议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3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99,757,63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97%；反对11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6%；弃权32,0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,981,47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00%；反对11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21%；弃权32,0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79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3.02 审议通过了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99,757,63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97%；反对13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3%；弃权12,0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,981,47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00%；反对12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45%；弃权12,0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5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,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3.03 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99,763,73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7%；反对13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2%；弃权12,0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,987,57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30%；反对13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15%；弃权12,0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5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,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3.04 审议通过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99,756,63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94%；反对13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6%；弃权12,0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,980,47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79%；反对13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66%；弃权12,0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5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,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3.05 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99,763,73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7%；反对13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2%；弃权12,0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,987,57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30%；反对13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15%；弃权12,0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5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3.06 审议通过了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99,863,53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0%；反对3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0%；弃权12,0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,087,37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7%；反对3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8%；弃权12,0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5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3.07 审议通过了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99,757,63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97%；反对13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3%；弃权12,0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,981,47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00%；反对12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45%；弃权12,0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5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3.08 审议通过了《承诺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99,757,63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97%；反对13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3%；弃权12,0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,981,47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00%；反对12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45%；弃权12,0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5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3.09 审议通过了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99,757,63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97%；反对13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3%；弃权12,0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,981,47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00%；反对12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45%；弃权12,0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5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3.10 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99,755,02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8%；反对14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9%；弃权12,61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,978,86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45%；反对14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87%；弃权12,61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8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郑豪、邓康达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29日